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78號

原告 鎧銚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佩臻

被告 威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有泉財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侯宗翰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9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存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3至47頁）。依上述規定，原告起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張育慈